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8-033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于2008年6月17日下午在在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培训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茂元先生担任董事长。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虹先生担任副董事长。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5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2名:

胡茂元先生、陈虹先生、陈志鑫先生、林忠钦先生和尤建新先生。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胡茂元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3名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2名:

邵瑞庆先生、段祺华先生和谢荣先生。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3名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组成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2名:

尤建新先生、邵瑞庆先生和吉晓辉先生。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虹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陈志鑫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肖国普先生、周郎辉先生、丁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谷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剑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邵瑞庆、林忠钦、段祺华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同意对上述人员的提名。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九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志鑫,男,汉族,江苏无锡人,195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工业工程科经理、计划与物流控制部经理、供应部经理,上海采埃孚转向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副总裁兼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上汽大众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南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国普,男,汉族,湖南宁乡人,195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肖国普先生1979年进入上海汽车电机厂工作,历任上海汽车钢板弹簧厂厂长、上海汽车锻造总厂厂长,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总经理、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郎辉,男,汉族,江苏泰州人,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营销部科员、营销一部经理助理、党办副主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总裁助理、组织干部部副部长、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总部党委书记、上海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丁 磊,男,汉族,上海市人,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工程师、股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浦东轿车项目组质量小组负责人,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副经理兼质量工程科科长、采购部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经理,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谷 峰,男,汉族,江苏泗阳人,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谷峰先生历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资本运营部执行总监。

王剑璋,女,汉族,浙江嘉兴人,中共党员,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国际合作部副经理、总裁助理,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8-034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于2008年6月17日下午在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培训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叶焱章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08-01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6月18日下午2:00在本公司董事长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朱保国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成员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2、《关于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提供担保协议,其双方相互担保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互保协议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并在具体的保证合同中具体约定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期限的开始及结束时间;相互担保人为贷款方提供担保的同时,贷款方以其资产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在具体的保证合同中进行约定。在前述原则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O八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08-02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互保人名称: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力)

●本次互保及其累计为对方担保情况:

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签订《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互保协议》),双方互为对方总金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互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均为第一次为对方提供担保。

●本次反担保的情况:根据《互保协议》,相互担保人为贷款方提供担保的同时,贷款方以其资产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在具体的保证合同中进行约定。

●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1.8亿元、港币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数量)。

焦作健康元:除本次互保外,截至公告日无其他对外担保。

金冠电力:除本次互保外,截至公告日对外累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9,1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金冠电力亦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互保协议情况概述:

本公司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保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直接及间持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本公司间接持有29%权益的金冠电力分别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08年3月12日于焦作签署《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双方互为对方提供总金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互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且贷款方以其资产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截至2008年5月31日,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且本公司担保总额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互保人基本情况:

互保人一:焦作健康元

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07年12月31日,焦作健康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0,512.9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1,650.1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862.81万元。

截止2008年5月31日,焦作健康元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9,806.4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0,900.2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906.13万元,2008年1-5月份累计净利润43.31万元。

互保人二:金冠电力

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赵张弓村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29%的股权、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持46%的股权、香港嘉华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2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金保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供电、粉煤灰的综合利用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07年12月31日,金冠电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8,288.08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1,927.1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6,360.94万元。

截止2008年5月31日,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264.9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4,573.4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8,691.49万元,2008年1-5月份累计净利润-875.93万元。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互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金额:相互贷款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

2、互保期限:互保协议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并在具体的保证合同中具体约定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期限的开始及结束时间;

3、相互提供反担保:相互担保人为贷款方提供担保的同时,贷款方以其资产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在具体的保证合同中进行约定;

4、在前述原则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原则范围内,另行签订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

5、双方须经各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签订《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并在银行的要求下另行签订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及提供相关资料。

6、焦作健康元关于《互保协议》的董事会决议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四、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间接持有29%的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签订银行贷款互保协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其签订贷款互保协议。

董事会认为,两间互保公司分别为本公司子公司,其中金冠电力为焦作健康元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电能。焦作健康元已于去年正式投产并销售产品,目前已产生一定的盈利,经营前景良好;金冠电力经营历年稳定,今年由于电煤涨价致使生产成本上升,而电价受政策性影响造成目前期政策性亏损,不会影响其长期经营前景,双方互保风险可控,两家公司互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本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此次互保外,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港币3亿元,折人民币后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3%。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除此次互保外,截至公告日,焦作健康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事项。

除此次互保外,截至公告日,金冠电力累计对外担保9,100万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O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8-028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18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46364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8821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8154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公司独立董事徐金发共征集到投票权计36235741股。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在投票表决时,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等12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数计159453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0%。

(一)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15919418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84%;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2%;弃权229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14%。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表决结果为:15846081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38%;反对205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13%;弃权787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49%。

(3)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1587093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53%;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弃权7337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46%。

(4)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为:1587068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53%;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弃权736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46%。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1587068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53%;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弃权736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46%。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1587196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5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弃权723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45%。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为:1587088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53%;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弃权734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46%。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1587068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53%;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弃权736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46%。

(9)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为:1587196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5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弃权723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45%。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1587196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5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弃权723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45%。

(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为:1584152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弃权1015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5858225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45%;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弃权8608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5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吕崇华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8-02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08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6月18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3月3日审议通过重新制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08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08年6月18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三、激励对象符合授权条件的说明

1、激励方案规定的授权条件

根据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1)授权时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导致激励计划无效的其他情形。

(2)授权时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授权情况概述

1、本次拟授权总量及各激励对象职务、拟授权量、剩余可授权量、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412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6.25%,不存在剩余可授权量。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授权量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通过时总股本的比例
阮伟祥	董事长 总经理	650	15.78%	0.99%
阮兴祥	副董事长 上海龙盛联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350	8.50%	0.53%
项志峰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350	8.50%	0.53%
常 盛	董事 董事会秘书	300	7.28%	0.46%
王 忠	董事 财务总监	300	7.28%	0.46%
贡 晗	董事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300	7.28%	0.46%
欧 其	总工程师	260	6.31%	0.39%
陈永尧	副总经理	120	2.91%	0.18%
姜火标	副总经理	100	2.43%	0.15%
阮金木	浙江龙盛集团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50	1.21%	0.08%
何旭斌	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	260	6.31%	0.39%
章建新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150	3.64%	0.23%
陈志鑫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20	2.91%	0.18%
金瑞浩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110	2.67%	0.17%
丁锦南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0	1.94%	0.12%
张关奇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60	1.46%	0.09%
冯志良	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60	1.46%	0.09%
刘玉枫	浙江鸿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50	1.21%	0.08%
李德忠	中山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50	1.21%	0.08%
阮兴贵	江西乐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0.49%	0.03%
王晓红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0	1.21%	0.08%
陈军伟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0	1.21%	0.08%
杨家印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0	1.21%	0.08%
朱建春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0	1.21%	0.08%
谭应龙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0	1.21%	0.08%
王新武	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0	1.21%	0.08%
严江民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	0.49%	0.03%
杨伟良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	0.49%	0.03%
陈 琪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	0.49%	0.03%
徐世强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	0.49%	0.03%
合计		4120	100.00%	6.25%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的禁售期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转让其因本激励计划而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3)激励对象中的其他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转让其因本激励计划而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遵守转让时《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4)激励对象原持有非流通股股份且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有承诺的按原承诺履行。

2、行权价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8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16.88元的价格认购一股公司股票,该行权价未因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而作调整过。

3、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及在股东大会上的说明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管、子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职务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已在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上述核实情况汇报说明。

4、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6月18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6月18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5、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浙江龙盛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手续,行权时间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浙江龙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龙盛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条件、离职等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龙盛本次期权激励的行权条件未发生变化。

五、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 划),公司的期权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2008-01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为提请各位股东注意,关注参与本次重大决策,现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14:00时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年6月23日 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青海省大通县桥头镇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2008年6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项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2、发行数量

事项3、发行方式

事项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事项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事项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事项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事项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事项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6项议案需要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10000

联系电话:0971-6243820　020-84842803

指定传真:0971-6249619

联系人:刘文忠、李克宇

四、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243,沪市挂牌投票简称:华鼎投票

(2)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事项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事项二:发行数量	3.03
	事项三:发行方式	3.03
	事项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4
	事项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5
	事项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06
	事项七: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3.07
	事项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8
	事项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9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项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二:发行数量	
	事项三:发行方式	
	事项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事项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事项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事项七: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事项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事项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2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安迈图有机硅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4月9日与美国阿波罗投资公司旗下的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中文名:迈图高新材料集团)授权公司——迈图集团新加坡公司、迈图集团日本公司分别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和技术许可协议(内容刊登于2007年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2007年7月,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合资企业——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迈图)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已在2007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2007年8月,本公司取得迈图集团日本公司的技术完整包(已在2007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并进入新安迈图主体项目基础设计。

目前新安迈图年产10万吨有机硅单体基础设计已完成,并于2008年6月19日进入该项目主体装置的开工建设。为其配套的辅助工程水、电、汽